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53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武世雄 (VO THE HUNG)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生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慈(即清算人)

譚鍾瑜(即清算人)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生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武世雄 (VO THE HUNG) 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
為新臺幣27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生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新臺幣1,82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同法第91條第3項，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
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訴訟費

01 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02 息。另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03 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生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
05 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
06 度救字第25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
07 前開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勞簡字第10號民事判決，訴訟費
08 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7，餘由原告負擔等情，經本院調閱前
09 開卷宗審查無誤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
10 1,011元，應徵收裁判費為2,100元。從而，受裁定人生邑實
11 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827元（ $2,100 \times 8$
12 $7\% = 1,827$ ），受裁定人武世雄（VO THE HUNG）應負擔之
13 訴訟費用額為273元（ $2,100 - 1,827 = 273$ ），並均自本裁定
14 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
15 主文。

1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19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